

上海市普陀区2017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交通	1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挖掘修复费: 见文件(具体按上海市城市掘路修复工程结算标准) 临时占道费: 市区甲等2元/平方米·天; 乙等1元/平方米·天; 郊区一级1元/平方米·天; 二级0.5元/平方米·天	缴入地方国库	建城[1993]410号	沪价涉[1992]232号 沪价费[1995]195号	
	2	市政设施损坏赔偿费	见文件(按市政工程养护维修定额)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1994年第11号	沪价涉[1992]232号	
规划国土	3	不动产登记收费					▲
		(1) 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: 80元/平方米, 非住宅类: 550元/平方米, 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财税[2016]79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	沪价督[2016]8号	
		(2) 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	10元/本	缴入地方国库	财税[2016]79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	沪价督[2016]8号	
	4	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	0.50-170元/亩, 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财企[2008]293号 市政府令1996年第29号	沪府[1995]38号	
环保	5	排污费	化学需氧量排污费收费标准为每公斤5元, 详见文件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务院令369号 国家发展计划委等四部委令第31号 财综[2003]38号 财税[2015]71号	沪财预[2003]89号 沪价费[2008]8号 沪发改价费[2014]5号 沪价费[2015]18号	
绿化市容	6	临时使用绿地补偿费	1-3元/平方米·日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6]27号	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	7	绿化补建费	(1) 建设项目容积率在1.8以内(含1.8)的:一类地区10000元/平方米;二类地区9000元/平方米;三类地区8000元/平方米;四类地区6000元/平方米;五类地区5000元/平方米;六类地区3000元/平方米;七类地区2000元/平方米 (2) 容积率超过1.8的,按下列公式计算:绿化补建费=所处地段基价+(实际容积率-1.8)×所处地段基价×50%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7]13号	
	8	绿化补偿费	季节内胸径6cm以下常绿乔木280元/棵,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6]27号	
民防	9	民防工程建设费	60元/平方米	缴入地方国库	中发[2001]9号 计价格[2000]474号 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	沪价房[1996]179号	
法院	10	诉讼费	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案件受理费,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国务院令481号	沪价费[2007]7号	
卫生计生	11	用血互助金和献血补偿金	见条例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(1998年)	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(1998年)	
法院	12	诉讼费	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案件受理费,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国务院令481号	沪价费[2007]7号	

注: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“▲”标明,其中:“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”减免内容为经认定属于申请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,免收其首次注册费。